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市市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15万元①， 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市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（两个③，二选一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）**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**（两个③，二选一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）**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 **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该提醒内容删除，同时删除标题中“如有”。）**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）的（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（B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襄城县程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.5万元①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襄城县程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（两个③，二选一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）**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**（两个③，二选一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）**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 **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该提醒内容删除，同时删除标题中“如有”。）**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（B 包：小微型客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好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6.903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97.646348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好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（两个③，二选一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）**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**（两个③，二选一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）**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 **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该提醒内容删除，同时删除标题中“如有”。）**